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〇〇八年六月

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条件或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别提示:

1.本公司拟采用特定对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入成化华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将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所拟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希望华工、添惠投资、茂源实业以及自然人刘畅。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2008年5月2日,河北省市中行人民中行字第02007保监字第014-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裁定终止公司的破产整顿程序。本公司计划执行的期限为三年,在此期间内,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授权受让方案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若本公司届时不能按期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本公司破产。本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和破产清算风险。

4.2006年11月3日,因涉及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及原董事长等人进行公开谴责,同时认定其中部分人员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证公字[2006]701号);其后,因未能及时披露2006年半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上证字[2007]4号),本公司将通过实施破产重整,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等方式继续消除相关违规事项的不利影响。

5.2006年10月18日,因涉及虚假陈述,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及原董事长等人进行公开谴责,同时认定其中部分人员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证公字[2006]701号);其后,因未能及时披露2006年半年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进行了公开谴责(上证字[2007]4号),本公司将通过实施破产重整,严格执行重整计划等方式继续消除相关违规事项的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但并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交易的审核,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希望华工以免于要约方式收购公司的股份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希望华工为了避免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因此,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7.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亿股,发行股份的确定数量或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履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最终发行数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本公司、上市公司、ST宝硕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宝硕集团
指 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

希望华工
指 新希望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添惠投资
指 河南添惠投资有限公司

茂源实业
指 茂源实业有限公司

刘畅
指 自然人刘畅

成化华工
指 成化华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新川
指 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公司、本公司
指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股东
指 持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对公司能够实际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

关联方
指 公司的关联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系

关联交易
指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关联交易
指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